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公訴字第7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
04 法定代理人 方敏清  
05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 
06 被 告 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07 兼法定代理人 鍾明道  
08 被 告 張晉誠  
09 被 告 涂高維  
10 共 同  
11 訴訟代理人 劉偉立律師

12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王樂民依  
1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14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  
15 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  
16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  
17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  
18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  
19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  
20 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2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3 法 官 王碧瑩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27 書記官 楊允佳